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

● 经公司征询管理层和控股股东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交易在 2008 年 3 月 20 日、3 月 21 日、3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，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整体上市、资产注入、股份转让、非公开增发及重组等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2、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本公司没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、2 月 26 日、3 月 3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，鉴于目前公司股票又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公司再次重申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08年3月24日